

# 2023年徐州房屋租赁信息网 房屋租赁合同 (大全10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徐州房屋租赁信息网篇一

出租方：

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座落、间数、面积、房屋质量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_\_\_\_\_年零\_\_\_\_月，出租方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承租方使用，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回。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能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 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 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 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_\_个月的。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如承租人到期满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出租方有权向人民法院

起诉和申请执行，出租方因此所受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第三条<sup>^</sup>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租金的标准和交纳期限，按国家\_\_的规定执行(如国家没有统一规定的，此条由出租方和承租方协商确定，但不得任意抬高)。

第四条<sup>^</sup>租赁期间房屋修缮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_\_\_\_月(或年)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出租人维修房屋时，承租人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出租人如确实无力修缮，可同承租人协商合修，届时承租人付出的修缮费用即用以充抵租金或由出租人分期偿还。

第五条<sup>^</sup>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 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 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3. 承租人需要与第三人互换住房时，应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应当支持承租人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sup>^</sup>违约责任

1. 出租方未按前述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承租人交付合乎要求的房屋的，负责赔偿\_\_元。
2. 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出租房屋供承租人使用的，负责偿付违约金\_\_元。

3. 出租方未按时(或未按要求)修缮出租房屋的,负责偿付违约金\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方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受毁的,负责赔偿损失。

4. 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应支付违约金\_\_元。

5. 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毁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免责条件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_\_份,送\_\_单位备案。

出租方(盖章): \_\_\_\_\_承租方(盖章):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签订地点: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徐州房屋租赁信息网篇二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三、租用期限及其约

定：\_\_\_\_\_。

2. 房屋租金：每月\_\_\_\_\_元人民币；

5. 租用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收回房屋使用权，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 (1) 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 (2) 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3) 乙方无故拖欠房屋租金达\_\_\_\_\_天；
- (4) 连续3个月不付所有费用的。

### 四、双方责任及义务：

2.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能将押金转换为房屋租金；

7.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室内结构，并爱惜使用室内设施，若人为损坏的将给予甲方相应赔偿；如发生自然损坏，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及时给予修复。

五、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有关现行法规办理或提交有关仲裁机关进行仲裁。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即行生效。

六：其它说明： 1、入住时的电表度数： 2. 水表度数：

甲方（签章）：\_\_\_\_\_乙方（签章）：\_\_\_\_\_

## 徐州房屋租赁信息网篇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铺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方式取得位于、编号为\_\_\_\_\_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为\_\_\_\_\_。

该地块土地面积为，规划用途为，土地使用年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商铺，【现定名】【暂定名】\_。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施工许可证号为。

\_\_\_\_\_□

第二条商铺销售依据。

买受人购买的商铺为【现房】【预售商品房】。预(销)售商品房批准机关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

\_\_\_\_\_□

第三条买受人所购商铺的基本情况。

买受人购买的商铺(以下简称该商铺，其商铺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编号以附件一上表示为准)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

地下一层号商铺。

该商铺平时作为商业用房，战时无条件服从国家需要。

该商铺属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层数为地下一层。

平方米。

第四条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铺价款：

该商铺单价为(币)每平方米元，总金额(币)千百拾万千百\_\_\_\_拾元整。

第五条套内建筑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商铺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双方同意按第种方式进行处理：

1、双方自行约定：

(1)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据实结算房价款；

(2)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的部分，买受人按约定的单价补足房款；

(3)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的部分，出卖人按约定的单价返还买受人。

2、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 据实结算房价款;

(2)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 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 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之日起30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 并按利率付给利息。

买受人不退房的, 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时, 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 产权归买受人。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时,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面积误差比=

因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 双方不解除合同的, 应当签署补充协议。

第六条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 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鉴于人防工程的特殊性, 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不予计价, 双方同意对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部分互不找补。

第七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按下列第种方式按期付款:

1、一次性付款

买受人在年月日前付清全部房价款的，出卖人给予买受人占付款金额%的优惠，即实际付款额为(\_\_\_\_\_币)\_\_\_\_\_千百拾万千百拾元整。

## 2、分期付款

买受人应当按以下时间如期将房价款当面交付出卖人或汇入出卖人指定的银行(帐户名称：\_\_\_\_\_，帐号：\_\_\_\_\_)

(2)年月日前支付全部房价款的\_\_\_\_\_%，计(\_\_\_\_\_币)千百拾万千百\_\_\_\_拾元整。

## 3、按揭付款

(3)买受人付清前述首付款后，应按银行要求持有关材料于\_\_\_\_年月日前到银行办妥按揭贷款手续。

## 4、其他方式

\_\_\_\_\_□

第八条 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方式处理：

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2)逾期超过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累计应付款的%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2、买受人未按银行要求持有关材料按时到银行办妥按揭贷款手续的，视为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本条第一款承担违约责任。

3、经过银行审查后，银行不能为买受人提供贷款或不能提供足额贷款的，买受人应自银行作出此决定之日起日内自行向出卖人付清房款；否则，买受人应按本条第一款承担未按时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交付期限。

出卖人应当在年月日前，依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将具备下列第种条件，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商铺交付买受人使用：

1. 该商铺经验收合格。
2. 该商铺经综合验收合格。
3. 该商铺经分期综合验收合格。
4. 该商铺取得商品住宅交付使用批准文件。
5. \_\_\_\_\_□

但如遇下列特殊原因，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出卖人可据实予以延期：

1、遭遇不可抗力，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日内通知买受人的；

3□ \_\_\_\_\_□

第十条出卖人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出卖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商铺交付买受人使用，按下列方式处理：

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2)逾期超过日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应当自买受人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天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买受人累计已付款的%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规划、设计变更的约定。

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或人防工程特殊需要导致下列影响到买受人所购商铺质量或使用功能的，出卖人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买受人：

(1)该商铺结构形式、户型、空间尺寸、朝向；

(2)\_\_\_\_\_□

买受人有权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买受人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出卖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须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利率付给利息。买受人不退房的，应当与出卖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_\_\_\_\_□

## 第十二条交接。

商铺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出卖人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出卖人应当出示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并签署房屋交接单。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出示证明文件不齐全，买受人有权拒绝交接，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交付的，视为交付，房屋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买受人，基于该房屋产生的物业管理等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第十三条出卖人保证销售的商铺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商铺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出卖人关于装饰、设备标准承诺的违约责任。

出卖人交付使用的商铺的装饰、设备标准应符合双方约定(附件二)的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按照下述第\_\_种方式处理：

- 1、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 2、经双方选定的鉴定部门确认后，由出卖人在合理期限内恢复到约定标准，或赔偿差价。

3□\_\_\_\_\_□

第十五条出卖人关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正常运行的承诺。

出卖人承诺与该商铺正常使用直接关联的下列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按以下日期达到使用条件：

1. 供水、供电在房屋交付时即达到使用条件；
2. 电梯，空调在房屋交付后日内达到使用条件；
3. 其它：\_\_\_\_\_。

如果在规定日期内未达到使用条件，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1. \_\_\_\_\_ □

第十六条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出卖人应当在商铺交付使用后日内，将办理权属登记需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如因出卖人的责任，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将应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致使买受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项处理：

1. 买受人退房，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日内将买受人已付房价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已付房价款的%赔偿买受人损失。
2. 买受人不退房，出卖人按已付房价款的%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3. \_\_\_\_\_ □

第十七条保修责任。

双方详细约定商铺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见附件三)。

在商铺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出卖人应当履

行保修义务。因不可抗力或者非出卖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出卖人不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购买人承担。

第十八条物业管理。

1、前期物业公司由出卖人选择，出卖人应当保证物业管理公司有较好的声誉，有相应的资格与能力来维护买受人的各项权利；买受人应遵守该物业公司的管理规定。

2、首期物业管理公司的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限届满后，业主委员会有权根据法律的规定，重新选择物业公司。

3、物业管理的时间至少在年月日以前开始，以保证买受人能够及时享受到相应的物业管理服务。

第十九条双方就下列事项约定：

1、该商铺所在商业街的外墙、人防专用设施及其用房的使用权归出卖人；

2、该商铺所在商业街的命名权归出卖人；

3、本合同所规定的书面通知是指以邮寄、公告等方式或直接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以邮寄或公告方式通知的，邮寄或公告当日视为已通知，邮寄后日或公告后日视为通知到达之日。

4□\_\_\_\_\_□

第二十条买受人的房屋仅作使用，买受人应按物业管理合同约定的经营范围进行经营，使用期间买受人不得擅自改变该商铺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买受人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商铺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铺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_\_\_\_\_□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附件四)。

第二十三条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连同附件共页，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持有情况如下：

出卖人份，买受人份，份。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90天内，由出卖人向\_\_\_\_\_申请登记备案。

出卖人(签章)： 买受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年月日年月日签于签

## 徐州房屋租赁信息网篇四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实现合作双赢，共同发展，在完全自愿的前提下，本着互惠互利，合法平等的原则，签定本合同，并达成如下协议：

xx面积平方。

租用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限为 年。

租金每年人民币元，在合同签定之日付第一年房租，第二年房租在年月日前付清。

- 1、乙方承租期间，电费、水费自负，并保护墙皮、门窗、灯具等一切原有设施，如有损坏按原价赔偿，有乙方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及伤害，均有乙方自己承担。
- 2、乙方须对房屋装潢，必须将具体施工方案申报甲方，有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否则造成的损失有乙方承担，承租期满属乙方装潢部分一律不准拆卸，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
- 3、承租期间，乙方必须做到依法经营，诚信经营，品质保证，注重形象，所有的一切经济往来，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合同期满继续承租，乙方有有先权，合同乙方若不继续承租应提前二个月告知甲方，否则赔偿甲方3000元作为补偿，若甲方终止合同赔偿乙方损失3000元，（乙方违反有关要求除外），合同期间内若乙方终止合同，租金不再退还。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签定日期：年月日

## 徐州房屋租赁信息网篇五

出租方(甲方)： 身份证号码：

承租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将位于 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住房使用，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2、本房屋月租金为 元，按季度结算，押一付三。
- 3、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 4、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优先考虑续签租赁协议。租赁期间如遇拆迁，乙方必须无条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搬离，甲方退还剩余房租给乙方。
- 5、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协议。乙方在租赁期限期间不得私自转租转借。



6、乙方使用该房屋应注意防火、防盗，遵守物业管理规定。

7、租赁双方的变更:如甲方按法定手续程序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在无约定的情况下,本协议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8、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

9、本协议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 徐州房屋租赁信息网篇六

甲方(出租人):

乙方(承租人):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同意就下列房地产租赁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甲方自愿将坐落在青岛市城阳区 路 号的房屋(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 平方米不含房屋建筑面积)出租给乙方使用。该房地产的基本情况已载于本合同附件一。

二、租赁期限:租赁期限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甲乙双方签定合同之日缴纳订金 万元后,乙方可以装修。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每半年支付一次,于每年1月1号前支

付上半年房租，6月1日前支付下半年房租。

#### 四、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用水和电力的供应，并负责为乙方另行安装水表和电表。由乙方按照电表和水表的计数缴纳费用。
- 2、甲方应当保证来乙方的车辆进出无阻。
- 3、甲方在乙方合法经营的情况下，协助乙方做好治安工作。
-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自己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乙方所承租的房屋顶部。
- 5、上述房地产符合出租房屋使用要求，且保证产权明确无误。

乙方责任：

- 1、房屋的改造装修由乙方负责并出资。
- 2、乙方应当爱护建筑物及设施，如需改建、扩建，在不影响建筑整体安全情况下乙方自行施工，但需通知甲方。改建、扩建的设施，在合同终止时不得拆除，设备除外。空地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挪做他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租他人。
- 3、合理使用电器、房屋及其它设备，不得人为造成房屋设施的损坏。如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4、乙方根据工作、生产及生活的需要，在不影响建筑整体结构的情况下，可以进行安排装修施工。

5、乙方有权在承租的房屋顶部安排广告宣传。

##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违约，乙方应赔偿甲方当年租赁费的10% 作为经济赔偿，但因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则按照银行贷款利率承担违约金。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法律规定的义务，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全部赔偿。

六、上述房地产在租赁期内所需缴纳的税费，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缴纳。

## 七、免责条件

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合同不能执行，造成双方经济损失，双方不承担责任。

## 八、合同终止和续约

1、合同到期视为本合同自行终止。

2、合同到期，乙方如续约，必须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 九、适应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青岛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本合同于2019年 月 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青岛市签字。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中文、韩文正本各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关部门三份。

甲方： 乙方：

20年 月 日 20年 月 日

## 徐州房屋租赁信息网篇七

经舟\*\*\*房屋中介部中介，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以下协议条款：

一、 乙方租借甲方座落于 约计 房屋。

二、 租房合同期为 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 每月租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其他费用由 方承担。

四、 付款方式为 ，如拖欠房租，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但一切后果由乙方自理。

五、 甲方提供乙方 等设施，费用由 方承担。

六、 乙方在租房合同期内应注意爱惜房屋及内部其他设施，如有损坏需照价赔偿。

七、 乙方支付甲方押金人民币(大写) 元整，合同期结束后，

如甲方对五、六两点没有异议，应该立即退回乙方押金。

八、乙方如在租借房屋期间，有非常行为发生，和乙方在借用期间使用不当引起意外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及中介方无关。

九、乙方无权将此房屋转租给其他人，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十、双方如有特殊情况不租借房屋，应该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与中介方无关。

十一、第二次付款应该提前10天付清。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三、水表起用度数为 ，电表起用度数为 ，煤气起用度数为 。

附录

中介公证方：舟山市定海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中介所

地址：定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电话：

经办：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注：（一、甲方出租人 二、乙方承租人 三、中介方）

# 徐州房屋租赁信息网篇八

出租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座落、间数、面积、房屋质量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_\_\_\_\_年零\_\_\_月，出租方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承租方使用，至\_\_\_\_\_年\_\_\_月\_\_\_日收回。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 1、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 2、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3、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_\_\_个月的。

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如承租人到期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出租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出租方因此所受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租金的标准和交纳期限，按国家\_\_\_\_\_的规

定执行(如国家没有统一规定的，此条由出租方和承租方协商确定，但不得任意抬高)。

#### 第四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_\_\_月(或年)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

出租人维修房屋时，承租人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出租人如确实无力修缮，可同承租人协商合修，届时承租人付出的修缮费用即用以充抵租金或由出租人分期偿还。

#### 第五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 1、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 2、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 3、承租人需要与第三人互换住房时，应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应当支持承租人的合理要求。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出租方未按前述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承租人交付合乎要求的房屋的，负责赔偿\_\_\_\_\_元。
- 2、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出租房屋供承租人使用的，负责偿付违约金\_\_\_\_\_元。
- 3、出租方未按时(或未按要求)修缮出租房屋的，负责偿付违约金\_\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方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受毁的，负责赔偿损失。

4、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应支付违约金\_\_\_\_\_元。

5、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_\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毁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 第七条 免责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1份；合同副本\_\_\_\_份，送\_\_\_\_\_单位备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徐州房屋租赁信息网篇九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 男，住 号，身份证号： 。共有人姓名： ， 身份证号：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 身份证号：

共同承租人： ， 身份证号：

为充分利用甲方闲置房屋，满足乙方的居住生活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在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协商，特定立本合同。

## 第一条租赁内容

1、甲方将位于昆明市 小区，属钢混结构，建筑面积0.00平方米。房产证号： 一套房屋租赁给乙方居住使用。甲方对所出租的房屋具有合法产权，来源合法。

2、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房屋内有：消防设施及供配电、供水、电话、互联网接入等设备。上述设备的运行及维修费用，包含在租金之内，乙方不再另行付费。

##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0.20xx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第三条租金

租金按整套房屋计算，每年0.00(大写0.00)元□ 0.20xx年共计租金0.00(大写0.00)元。

##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保证所出租的房屋及设施完好并能够正常使用，并负责日常维护保养、维修；凡遇到政府部门要求需对有关设施进行改造时，所有费用由甲方负责。
- 2、对乙方所租赁的房屋装修或改造时的方案进行监督和审查并及时提出意见。
- 3、甲方保证室内原有的电线、电缆满足乙方正常使用，并经常检查其完好性(乙方自设除外)，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乙方通报。由于供电线路问题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应给予乙方全额赔偿。
- 4、上述设备、设施出现问题甲方应即时修复或更换，如甲方不能及时实施，乙方有权代为修复或更换，费用(以发票为准)由房租扣除。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合法使用。
- 2、合同有效期内，对所租赁的房屋及设施拥有合法使用权。
- 3、按合同内容交纳租金及其它费用。

## 第五条付款方式即时间

- 1、合同签订后天内，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0.20xx年租金0.00(大写0.00)元。
- 2、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可采用银行转帐、支票、汇票或现金等方式。

## 第六条房屋装修或改造

乙方租赁房屋后，在不影响建筑物结构安全的前提下，可对所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造，装修改造的费用由乙方自负。在合同终止、解除租赁关系时，乙方装修或改造与房屋有关的设施全部归甲方所有(可移动设施除外)，可移动的设施由乙方自由处置。

## 第七条续租及优先购买权的行使

1、在本合同期满后，乙方有优先续租权，乙方如需续租，甲方应照本合同所约定的条件与乙方续租，并签订新的租赁合同。重新续租期限不得超过20xx年。

2、在合同租赁期内，甲方如想出售该房屋，须先与乙方协商购买意向。乙方同意购买的，由双签订《房屋买卖协议书》，确定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乙方不同意购买的，须向甲方出具书面《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甲方凭此《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另与其他第三人商定房屋买卖事宜，否则甲方将房屋出售给其他第三人的行为无效。

##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的某项条款需要变更时，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用书面方式进行确定，并由双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2、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无权以任何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对方没有履行义务或者不按时履行义务而拒绝履行相对的合同义务。为保证本合同能够实际履行，本条款独立存在，不受合同有效或无效，是否实际履行的影响。

3、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以签署其他合同或者协议的方式，实际上已经变更或者解除了本合同的，至其他协议或者合同

生效并实际履行以后，导致本合同客观上已经无法履行或者没有必要再履行的，视为本合同自行解除。

## 第九条 违约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约定均视为违约，违约方需按如下违约条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下列违约条款没有约定的，依照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其他合同条款及其本条款均没有约定的，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 1、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及时向乙方交付房屋，导致乙方不能及时使用房屋的，由甲方每日按照租金总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作为违约金，本合同继续履行。
- 2、合同签订后乙方不依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交纳租金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日租金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继续履行。
- 3、甲、乙双方于合同有效期内，通过签署其他合同或者协议，实际上已经变更或者解除了本合同的。违约行为的确定和违约责任承担方式依照其他协议或者合同的约定处理。

## 第十条 合同生效、纠纷解决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需加盖印章后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如30天内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由昆明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第十一条 其他

1、甲、乙双方的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者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所有放弃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3、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0.20xx年0.00月0.00日

## 徐州房屋租赁信息网篇十

订立合同双方：

出租方 [x]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x]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v^] 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x市x街x巷x号的房屋x栋x间，建筑面积x平方米、使用面积x平方米，类型x结构等级x完损等级x主要装修设备x出租给乙方作x使用。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x个月，甲方从20x年x月x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

使用，至20x年x月x日收回。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 1、擅自将房屋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联营、入股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的；
- 2、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3、拖欠租金x个月或空置x月的。

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租赁合同因期满而终止时，如乙方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可与甲方协商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税费和税费交纳方式

甲乙双方议定月租金x元，由乙方在x月x日交纳给甲方。先付后用。甲方收取租金时必须出具由税务机关或县以上财政部门监制的收租凭证。无合法收租凭证的乙方可以拒付。

甲乙双方按规定的税率和标准交纳房产租赁税费，交纳方式按下列第x款执行：

- 1、有关税法和镇政发（90）第34号文件规定比例由甲、乙双方各自负担；
- 2、甲、乙双方议定。

### 第四条租赁期间的房屋修缮和装饰

修缮房屋是甲方的义务。甲方对出租房屋及其设备应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做到不漏、不淹、三通（户内上水、下水、照明电）和门窗好，以保障乙方安全正常使用。修缮范围和

标准按城建部（87）城住公字第13号通知执行。甲方修缮房屋时，乙方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出租房屋的修缮，经甲乙双方商定，采取下述第x款办法处理：

- 1、按规定的维修范围，由甲方出资并组织施工；
- 3、由乙方负责维修；
- 4、甲乙双方议定。

乙方因需要使用，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可以对承租房屋进行装饰，但其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均应事先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对装饰物的工料费和租赁期满后的权属处理，双方议定：工料费由x方承担x□所有权属x方x□